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股份代號：521



2016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	
中期業績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東權益及淡倉	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購股權	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審核委員會	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44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5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	
中期股息	51	董事資料披露	5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1	致謝	5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權 (主席)  
李同雙 (副主席)  
徐昊昊 (執行總裁)  
張克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王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 執行委員會

趙權 (主席)  
李同雙  
徐昊昊  
張克

### 審核委員會

梁繼昌 (主席)  
林子傑  
林健鋒

### 提名委員會

趙權 (主席)  
梁順生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 (主席)  
趙權  
徐昊昊  
林子傑  
林健鋒

### 投資委員會

趙權 (主席)  
李同雙  
徐昊昊  
梁順生  
梁繼昌  
張克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天波  
劉立毅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1-5814室

### 股份代號

521

### 網址

[www.hnaholdinghk.com](http://www.hnaholdinghk.com)

## 中期業績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65,624	79,342
銷售成本		(63,550)	(64,851)
毛利		2,074	14,491
其他收入		17,352	31,950
其他開支		-	(14,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7,202	11,9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72)	(3,888)
行政開支		(51,420)	(31,385)
融資成本		(49,942)	(63,876)
除稅前虧損		(17,706)	(55,422)
所得稅抵免	5	2,256	1,05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	(15,450)	(54,36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	(79,299)	(92,398)
期間虧損		(94,749)	(146,767)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80,163)	315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174,912)	(146,45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92)	(52,422)
— 來自已終止業務		(73,242)	(82,397)
		<b>(82,534)</b>	(134,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之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58)	(1,94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6,057)	(10,001)
		<b>(12,215)</b>	(11,9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之虧損			
		<b>(94,749)</b>	(146,767)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52,955)	(134,547)
非控股權益		(21,957)	(11,905)
		<b>(174,912)</b>	(146,452)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8	<b>(0.72)</b>	(3.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b>(0.08)</b>	(1.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0,925	331,866
土地使用權		1,130,022	1,178,104
無形資產		-	171
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10	144,978	-
可供出售投資		-	847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	427,528
		<b>1,586,625</b>	1,939,216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3,462	44,4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16,371	121,456
存貨		7,269	7,732
應收貿易賬項	12(a)	12,529	104,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b)	17,564	224,5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8,415
可收回稅項		-	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30	3,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9,973	2,844,905
		<b>2,476,398</b>	3,444,2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1,385,466	1,045,743
		<b>3,861,864</b>	4,489,9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a)	16,235	53,55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3(b)	59,817	203,88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	73,584	201,6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7,475	91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15	-	187,8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5	-	11,996
稅項負債		16,654	17,429
財務擔保負債	17	-	6,255
遞延收益		35,159	34,349
融資租賃承擔		271	266
		<b>209,195</b>	717,2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7	498,388	204,024
		<b>707,583</b>	921,2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54,281</b>	3,568,6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40,906</b>	5,507,8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219,214	232,66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4	491,307	518,066
承兌票據	19	—	543,773
遞延稅項負債		248,130	256,074
融資租賃承擔		854	991
		<b>959,505</b>	1,551,567
<b>資產淨值</b>			
		<b>3,781,401</b>	3,956,31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731,480	4,731,480
儲備		(1,382,389)	(1,249,1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0,334	30,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359,425</b>	3,512,380
非控股權益		421,976	443,933
<b>總權益</b>		<b>3,781,401</b>	3,956,3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分類為 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之金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34,488	360	93,017	222,248	26,021	(1,205,473)	12,518	983,179	487,132	1,470,311
期間虧損	-	-	-	-	-	(134,819)	-	(134,819)	(11,948)	(146,767)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 貨幣至呈報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520	-	-	-	(248)	272	43	315
期間之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520	-	-	(134,819)	(248)	(134,547)	(11,905)	(146,452)
已發行股份	132,220	-	-	-	-	-	-	132,220	-	132,2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027)	-	-	-	-	-	-	(3,027)	-	(3,027)
行使購股權 (附註16)	17,085	-	-	-	(5,809)	-	-	11,276	-	11,2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80,766	360	93,537	222,248	20,212	(1,340,292)	12,270	989,101	475,227	1,464,32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31,480	360	(72,716)	222,248	20,212	(1,419,283)	30,079	3,512,380	443,933	3,956,313
期間虧損	-	-	-	-	-	(82,534)	-	(82,534)	(12,215)	(94,749)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 貨幣至呈報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81,084)	-	-	-	10,663	(70,421)	(9,742)	(80,163)
期間之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81,084)	-	-	(82,534)	10,663	(152,955)	(21,957)	(174,912)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	(360)	30,768	-	-	-	(30,40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31,480	-	(123,032)	222,248	20,212	(1,501,817)	10,334	3,359,425	421,976	3,781,4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儲備金之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儲備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不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128)	390
<b>投資活動</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98)	(9,77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54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92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44,978)	-
購買無形資產	(30)	-
關連公司還款	-	11,613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7,824)	(136,169)
已收利息	3,686	51,8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051)	(82,056)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貸款	88,176	284,594
償還銀行借貸	(165,670)	(271,577)
融資租賃還款	(132)	-
償還可換股債券	(116,48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2,257
發行股份之開支	-	(3,0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115)	102,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6,294)	20,5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966	31,1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7)	7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1,075	51,827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9,973	51,591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02	236
	2,361,075	51,8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曾被修訂，亦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所關注事項之提述，並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3)條作出之陳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所須重組後，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Made Connection Limited（「**Made Connec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因此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涉及智能信息業務（「**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一項已終止業務。故此，已在該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新呈列比較數字。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7(b)。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提供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自二零一一年，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已終止經營，因為本集團已決議出售該業務（詳情見附註7(b)）。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7，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發光 二極管產品 之銷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65,186	438	65,624
<b>分部虧損</b>	(22,283)	(1,288)	(23,57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0,976
未分配開支			(35,596)
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收益			11,996
融資成本			(31,511)
<b>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b>			<b>(17,70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發光 二極管產品 之銷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8,883	459	79,342
分部虧損	(8,150)	(906)	(9,05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08
未分配開支			(15,10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135
融資成本			(45,90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5,422)

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租金收入以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483,700	2,064,891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1,609	2,881
	<b>1,485,309</b>	<b>2,067,772</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558,685	572,255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5,728	6,748
	<b>564,413</b>	<b>579,003</b>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附註15)	-	12,135
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附註15)	11,99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267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3)
其他	(61)	-
	<b>67,202</b>	<b>11,98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256)	(1,0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集團實體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115	23,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3	7,2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928	30,466
核數師酬金	1,531	1,074
銀行利息收入	(3,529)	(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1,643)	(26,0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數字電視業務虧損	(64,624)	(68,049)
智能信息業務虧損	(14,675)	(24,34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9,299)	(92,398)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242)	(82,397)
非控股權益	(6,057)	(10,001)
	(79,299)	(92,39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業務	966,548	1,045,743
智能信息業務	418,918	-
	1,385,466	1,045,7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數字電視業務	119,874	204,024
智能信息業務	378,514	-
	498,388	204,0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數字電視業務	40,742	30,079
智能信息業務	(30,408)	-
	10,334	30,0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a) 數字電視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數字電視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57,350)	(60,198)
毛虧	(57,350)	(60,198)
其他收入	135	3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42)	36
行政開支	(2,262)	(2,182)
融資成本	(1,505)	(6,046)
除稅前虧損	(64,624)	(68,049)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64,624)	(68,04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a)(i))	436,000	494,937
投資物業 (附註(7)(a)(ii))	39,025	38,318
商譽	12,932	13,228
無形資產	289,043	305,969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7)(a)(iii))	164,041	167,7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86	19,1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	2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6	6,0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966,548	1,045,7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a) 數字電視業務 (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7)(a)(iv))	9,863	11,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2,318	23,676
稅項負債	87,693	89,700
銀行借款 (附註(7)(a)(v))	-	78,784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323,098	1,264,1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442,972	1,468,206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323,098)	(1,264,1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19,874	204,0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40,742	30,079

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323,09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4,18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261	10,77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1,5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689	51,359
銀行利息收入	(50)	(1)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28)	(153)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	(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a) 數字電視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386)</b>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128)</b>
償還銀行借款	<b>(78,382)</b>
來自集團實體之墊款	<b>88,981</b>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b>10,599</b>
現金流入淨額	<b>85</b>
<b>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0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8,324
現金流入淨額	158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根據現有經營模式已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終止有關建議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所有磋商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一直尋求潛在買家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落實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a) 數字電視業務 (續)

由於改革政策維持不變，董事承諾於不久將來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交易之可能性仍然為高，並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乃屬妥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為港幣846,6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1,719,000元）。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之代價應合理與公允價值一致。

#### 本公司與策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領意投資（定義見附註24(d)）訂立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協議（定義見附註24(d)）。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4(d)。

董事認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存在很大可能，因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須減值，乃由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24(d)）及償還義務（定義見附註24(d)）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在現時階段無法評估完成出售事項的最終結果，本集團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因此，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之最終結論可能影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1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000元）。

#### (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乃以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而達至。

數字電視業務為賺取租金而於中國租賃土地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a) 數字電視業務 (續)

## (iii) 應收貿易賬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年以上	164,041	167,794

上述結餘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乃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提下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i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81 – 365日	-	20
1 – 2年	2,801	2,787
2年以上	7,062	9,057
	9,863	11,864

## (v)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獲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新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78,3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63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厘至20厘計息，無抵押並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b) 智能信息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所需重組後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Made Connec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智能信息業務出售」）。根據買賣協議，於緊隨出售協議完成後，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與餘下集團實體之間之全部公司間結餘須按等值基準不可撤回地免除。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該項出售尚未完成。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已終止業務列賬。

來自已終止業務智能信息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85,704	60,750
銷售成本	(75,374)	(52,979)
毛利	10,330	7,771
其他收入	107	45
其他開支	(390)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30)	(17,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7)	(1,312)
行政開支	(6,920)	(7,325)
融資成本	(4,065)	(5,488)
除稅前虧損	(14,675)	(24,34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4,675)	(24,34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b)(i))	5,409
可供出售投資	828
無形資產	163
存貨	68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附註(7)(b)(ii))	58,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7)(b)(iii))	225,8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9,4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56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313,5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32,483
減：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313,5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418,9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7)(b)(iv))	66,40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21,167
財務擔保負債 (附註17)	8,544
稅項負債	385
銀行借款 (附註(7)(b)(v))	140,507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697,9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034,927
就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自買方所收按金	41,507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債務總額	1,076,434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697,9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378,5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30,408)

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資料而言，應收集團實體款項及應付集團實體款項為港幣313,565,000元及港幣697,920,000元已分別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資產及總負債中剔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34	380
核數師酬金	90	89
研發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390	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3	912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3,788	2,367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	(1,316)	(1,857)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171	3,91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79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31	7,465
銀行利息收入	(107)	(44)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5,6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313)
現金流出淨額	(14,235)
<b>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7,0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3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42)
現金流出淨額	(3,6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就經營智能信息業務收購約港幣30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指定之信貸限額。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 – 90日	13,049
91 – 180日	40,809
181 – 365日	1,845
1 – 2年	2,646
	58,349

上述結餘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港幣48,44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港幣77,934,000元及有關智能信息業務的項目按金港幣36,099,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 (iv) 應付貿易賬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 – 90日	40,770
91 – 180日	1,126
181 – 365日	2,252
1 – 2年	14,151
2年以上	8,105
	66,404

## (v)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為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之新銀行借貸約港幣62,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9,46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71,1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1,908,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基準利率加每年2.3厘計息，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82,534</b>	134,819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399,996</b>	4,076,35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供股之紅利成份。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 (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82,534	134,81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3,242	82,397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9,292	52,422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64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02仙(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3,242	82,397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下收購約港幣68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39,831,000元已由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賬面值合共港幣279,000元，所得現金為港幣192,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港幣87,000元。本中期期間並無來自持續經營的出售。

### 1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Fourteen Ninety Two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處位於倫敦金絲雀碼頭之商業樓宇（「目標物業」），代價為131,000,000英鎊（「英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相當於約港幣1,54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訂金總額13,100,000英鎊（於付款日期相當於約港幣144,978,000元）由本公司向作為賣方之代理（作為保管人）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向廣州海航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海航地產」) 提供計息墊款(附註a)	-	451,052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計息墊款之應收利息(附註a)	-	53,957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6,371	43,975
	<b>16,371</b>	548,984
減：流動資產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b>(16,371)</b>	(121,456)
	-	427,528
非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	427,528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b>7,475</b>	91

附註：

- (a) 廣州海航地產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此，廣州海航地產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港幣451,052,000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港幣57,131,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下金額港幣393,921,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957,000元指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所產生之應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廣州海航地產之應收墊款及利息已悉數抵銷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應付海航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港幣36,217,000元之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港幣33,607,000元以實際年利率9厘計量，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餘額港幣10,368,000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指代表本集團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賬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8,756	79,677
91 – 180日	577	7,266
181 – 365日	2,506	10,995
1 – 2年	19	6,637
2年以上	671	-
	<b>12,529</b>	104,575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港幣88,75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港幣79,343,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27,3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項目之結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項下（附註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8,080	10,627
91 – 180日	29	4,214
181 – 365日	-	20,316
1 – 2年	10	875
2年以上	8,116	17,518
	<b>16,235</b>	53,550

##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應計員工成本、來自客戶購買物料之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還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金額約為港幣70,25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員工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包括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	73,584	201,6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342	31,0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2,776	403,471
五年以上	78,189	83,559
	<b>564,891</b>	719,682
有抵押	539,038	567,604
無抵押	25,853	152,078
	<b>564,891</b>	719,6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來自銀行之新貸款約港幣25,3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4,594,000元），亦已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6,15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1,946,000元）。所有借款均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477	11,996	115,077	10,868
期間利息開支	-	-	18,618	-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12,135)
終止確認	-	(11,996)	-	-
匯兌調整	(2,988)	-	(9)	-
撥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重大修訂 （包括累計利息）	-	-	(131,700)	-
確認新可換股貸款票據	-	-	100,399	25,860
償還本金	(116,489)	-	-	-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102,385	24,5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應付利息	-	-	63,400	-
利息開支	-	-	593	-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63,993	-
合計	-	-	166,378	24,5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Templeton」）。有關可換股債券I主要條款之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換股債券I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I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I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協議以延長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至發行可換股債券I日期第六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獲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新到期日」）。此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I」）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有可換股債券I維持不變。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質量因素）後，延長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被視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已獲終止確認，而新可換股債券I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賬面值港幣131,700,000元獲終止確認。於初步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時，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約港幣100,399,000元及港幣25,860,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步確認日期，新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新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及新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為每年25.63厘。

在對新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 <b>0.44元</b>	港幣0.71元
行使價 (附註a)	港幣 <b>0.52元</b>	港幣0.577元
波幅 (附註b)	<b>96%</b>	76%
股息率	<b>0%</b>	0%
選擇權年期	<b>0.42年</b>	1年
無風險率 (附註c)	<b>0.07%</b>	0.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供股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6）後，新可換股債券I之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577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52元。
- (b) 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
- (c) 模式內使用的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19,477,000元，而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996,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應付利息約為港幣68,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約港幣6,912,000元於損益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換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508,000元）及已付利息9,709,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412,000元）悉數贖回新可換股債券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港幣11,996,000元乃記入損益賬。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98,713,179	1,834,48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附註a)	240,000,000	60,59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22,714,000	17,0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行股份 (附註b)	110,000,000	68,602
供股 (附註c)	7,328,568,922	2,750,7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399,996,101	4,731,4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獨立第三方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獲安排按每股港幣0.253元之價格私人配售24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68%。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港幣0.253元之價格認購24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港幣9,5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抵銷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詳情載於附註20。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獨立私人投資者獲安排按每股港幣0.65元之價格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72%。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港幣0.65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6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815,077,933股供股股份。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大數目為7,328,568,922股。根據與包銷商簽訂之包銷協議，餘下4,513,490,989股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於同日認購。

### 17.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之金額	138,873	99,674
— 動用金額	110,982	79,6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交叉擔保協議，據此，第三方亦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提供額外或更新現有財務擔保，而該等財務擔保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78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67,000元），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所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港幣6,25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544,000元確認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附註7(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進一步計提撥備，原因是鑑於餘下借方之財務狀況穩健，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低。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隨即生效。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失效、遭沒收或獲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2,121,810
期內行使（附註）	(22,714,000)
因供股調整後增加	2,625,78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12,033,59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4,000股及21,000,000股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行使，股價分別為港幣0.80元及港幣0.71元。

## 19. 承兌票據

本金額為港幣743,100,000元的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發行予關連公司卓領管理有限公司（「卓領」）。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約為港幣585,000,000元。基於威格斯進行之估值，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8.35%貼現率貼現而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兌票據港幣543,773,000元按以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57,208,000元之承兌票據透過與廣州海航地產訂立對銷協議來抵銷給予廣州海航地產之墊款、應收廣州海航地產之利息及其他應付款賬面淨值總額港幣549,824,000元予以撇銷。剩餘額約港幣7,384,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承兌票據之利息為約港幣13,4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087,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5所述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重大修訂相關之非現金交易外，於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亦訂立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州海航地產與卓領訂立協議，以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淨值總額港幣549,824,000元（附註11）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港幣557,208,000元（附註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認購事項（附註16）之條款，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0,720,000元，當中約港幣9,481,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51,239,000元根據本公司、一名第三方及認購人（附註16）訂立之轉讓及抵銷契據用以抵銷一名第三方貸款港幣50,000,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港幣1,2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廣州海航地產及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廣州海航地產（附註11）提供墊款之應收利息抵銷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26,25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決定租用一幢樓宇，以抵銷一項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港幣39,8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公允價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份重大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級別水平（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第一級別中所報價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經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依靠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因素）得到之輸入數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經審核)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 輸入數據	重要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新可換股債券I 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11,996,000 元	第三級別	二項法  主要輸入數據： 股價、行使價、 波幅、股息率、 無風險利率及 選擇權年期	經參考本公司股價之 歷史波幅，新可換股 債券I採用96%之波幅	股價波幅越高，可換 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 價值變動越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68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	25,860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2,1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4,59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996
終止確認	(11,9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未變現收益港幣1,267,000元，乃與報告期末所持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該等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見附註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公允價值之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利息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獲得第一級別輸入項目，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在釐定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及針對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因素如下：

- 股息率 — 按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歷史股息率估計；
- 無風險利率 — 經參考報告期結束時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波幅 — 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估計；及
- 股價 — 參考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廣州海航地產及海航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墊款之利息收入	10,042	21,026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墊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951
來自海航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應收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1,601	3,084
高爾夫球會會籍收入	4,039	-
高爾夫球會比賽活動收入	-	2,245
<b>開支</b>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3,435	25,087
已付廣州海航地產之利息開支	-	1,227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洗滌開支	515	642

與廣州海航地產及海航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結餘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及附註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 (即董事) 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04	4,248
離職後福利	126	54
	<b>5,330</b>	<b>4,302</b>

執行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1,182,77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	173
	<b>1,184,744</b>	<b>17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相等於404,5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收購目標物業已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航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海航實業」）(1) 與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及海南一帶一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購買海南海投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的10%權益；及(2) 與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內各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有限合夥企業乃根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的協議設立，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資產管理（不包括金融產品及證券管理以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投資管理（不包括期貨、保險、金融產品及證券）、投資開發、投資諮詢、貿易及進出口服務。普通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所悉及所信，有限合夥人間接擁有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管理協議，海航實業同意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最多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155,200,000元）之資本承擔。於本報告日期，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而該認購並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領意投資有限公司（「領意投資」，一間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海航集團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領意投資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領意投資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償還欠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港幣950,000,000元（「償還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根據該協議，於該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應已經完成重組以持有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產品銷售之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連同償還義務）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不包括領意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此等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之人士）批准。出售事項及還款義務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43頁的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除下列各段所闡釋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準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出售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之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正式出售協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是否恰當；及(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包含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的資料評估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而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反映之比較數字。並無其他滿意的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们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之表現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上述事項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並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保留結論。

###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有關保留結論之基準的各段所述事項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謹請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其中闡釋 貴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與 貴公司最終母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領意投資有限公司（「領意投資」）訂立一項正式銷售協議（「該協議」），向領意投資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該出售事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並有信心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會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846,674,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事項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完成該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果在此階段無法評估。完成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全部可收回款項造成後續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總額為港幣6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79,300,000元（經重列）減少港幣13,700,000元（17.3%）。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指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惡劣天氣持續影響所致，惡劣天氣迫使高爾夫球場於本期間關閉合共達375.5個小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5個小時），較去年同期劇增334.1%。

於回顧期內，儘管本公司在中國之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面臨來自包括激烈競爭、宏觀經濟轉型及惡劣天氣持續影響在內的重重大挑戰，本公司管理團隊已盡力採用各種手段提升業務。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團隊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效能及追求卓越經營；另一方面，透過允許會籍在二手市場轉讓、安排更多高爾夫比賽活動及採取創新行銷策略等，以傾力減少不利影響。

為配合本公司轉變投資方向，本公司管理團隊持續尋求機會以剝離其虧損業務。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有關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正式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簽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以及附屬的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業務，其中數字電視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已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

預期該兩項出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6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9,300,000元（經重列）），減少1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港幣6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900,000元（經重列）），減少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500,000元（經重列）），減少85.5%。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港幣1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000,000元（經重列）），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重組應收關連公司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港幣6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000,000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幣持續貶值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400,000元（經重列）），大幅減少港幣43,100,000元（82.3%）。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指本集團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休閒服務。

於報告期，此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900,000元），而經營虧損則為港幣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00,000元）。

#####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及其他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及其他分部指本集團提供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以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於回顧期內，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及其他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00元（經重列）），而經營虧損則為港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00,000元（經重列））。

### 已終止業務

####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800,000元（經重列）），而經營虧損則為港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300,000元（經重列））。該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目前正在出售該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智能信息業務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

####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回顧期內之數字電視業務並無營業收入。數字電視業務之整體虧損為港幣6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000,000元）。本集團有意出售此持作出售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儘力減少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已：

1. 訂立一項協議，主要旨在抵銷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及
2. 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之總資本<sup>1</sup>（權益及總債務<sup>2</sup>）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000,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4,100,00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總資產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00,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5,400,000,000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淨債務<sup>2</sup>對總資本<sup>1</sup>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兩名認購人分別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52,000,000美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足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附註：

1. 總資本包括總債務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 淨債務包括債務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705,400,000元，其中港幣214,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491,3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69.7%是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中，定息銀行借款按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5.00厘至6.55厘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6.55厘至7.86厘計息。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49,971	260,256
土地使用權	1,173,484	1,222,561
銀行存款	32,385	3,220
汽車	860	1,3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040	—
智能信息業務之樓宇	1,574	—
合計	1,469,314	1,487,366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138,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7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600,000元）。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尚待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倫敦一處物業的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參與經營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目前正在美國尋求物業開發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一家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數字電視業務。該出售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或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899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吸引有意加盟之人才。該薪酬組合已仔細考慮到（包括其他方面）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之業務。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強積金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工資成本之8%至20%（二零一五年：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義務是作出特定供款。

###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整體下滑並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謹慎樂觀面對未來。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重要步驟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及智能信息業務。該等出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並使本集團在探索新商機時更具優勢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重組品牌已加強與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通過與母公司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收益增加及成本節約。成功收購位於倫敦的一處商業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多元化收益流，故此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憑藉已公告針對位於美國的若干休閒及旅遊服務的潛在收購，並與鐵獅門（一間全球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公司）在美國合作開發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及擴展其主營業務，同時進一步探尋多元化經營機會，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793,981	35,793,981	0.3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843,000	6,843,000	0.06%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國際)」)	實益擁有人	1,109,244,000	9.73%	1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海航」)	實益擁有人	6,510,130,189	57.11%	1、2
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10,130,189	57.11%	1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10,130,189	57.11%	1
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10,130,189	57.11%	1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2,084,000,000	18.28%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權益	2,084,000,000	18.28%	2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海航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海航集團（國際）約91.01%股權及直接擁有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海航100%股權。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擁有50%。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基金會」）擁有65%。基金會的委員會成員將由基金會的業務主管單位（即海南省民政廳）、理事會、發起人及主要捐贈人（即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共同提名。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海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抵押2,08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終			
<b>本公司董事</b>					
梁順生	433,981	433,981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396元
	15,360,000	15,36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62元
	15,793,981	15,793,981			
梁繼昌	1,843,200	1,843,2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62元
	17,637,181	17,637,181			
<b>本集團僱員</b>	25,088,000	25,088,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62元
<b>其他參與者</b>	10,684,416	10,684,416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396元
	46,592,000	46,592,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62元
	8,960,000	8,96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82元
	3,072,000	3,072,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10元
	69,308,416	69,308,416			
	112,033,597	112,033,597			

###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3，發行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公佈並送達至本公司股東。由於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增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覽，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已另行公佈並送達至本公司股東。然而，該經修訂通告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本公司認為，股東可於一次股東大會上就重要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安排將便於股東安排出席大會的日程。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通告符合發出至少21日通知的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不再兼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惟仍擔任董事。彼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兼首席投資官；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同雙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克先生不再兼任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